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顏陽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瑞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聲請狀之利息起算日記載不明確，是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